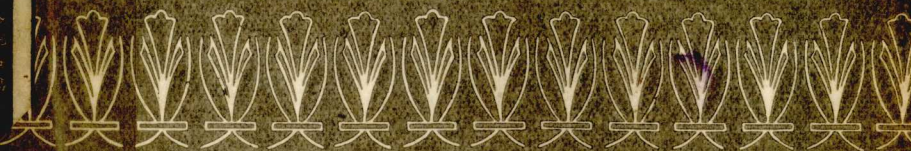


马克思列宁主义 论民主集中制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馬克思列寧主義論民主集中制

*

編輯者：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出版者：云南人民出版社（昆明書林街100号）

印刷者：云南人民印刷厂 發行者：新華書店云南分店

*

1958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70,000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3 $\frac{4}{16}$ 印数：1—6,088

（云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文新字第0011号）

統一書号：3116·32

定價：(5)二角二分

責任編輯：馬文菴

封面設計：吳國城

編 者 的 說 明

資產階級右派分子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陰謀，已為全國人民的反右派鬥爭粉碎了，他們的各種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謬論已在鬥爭中被駁得體無完膚了。這場鬥爭，是我們在政治戰綫和思想戰綫上的一次偉大的社會主義革命，這場鬥爭的勝利，不僅粉碎了資產階級右派企圖在我國使資本主義復辟的陰謀，同時，對全國人民，特別是知識分子，也是一次極其生動的深刻的社會主義思想教育。

當資產階級右派向黨向社會主義發動猖狂進攻的時候，在我國一部分人中間，特別是在不少知識分子中，曾一度呈現出思想混亂，一股修正主義的暗流在他們的腦海里盪漾，他們中有的竟做了右派的俘虜，為右派的進攻吶喊助威，有的則一時迷失方向，莫辨是非。這一情況十分有力地告訴我們，要在政治戰綫和思想戰綫上取得社會主義的徹底勝利，我們還必須與資產階級思想進行長期的鬥爭，必須經常地在全國人民中開展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為此，我們從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和毛主席的一些著作中，及黨中央負責同志的言論中，摘錄了有關民主集中制的部分，編輯成冊，以供同志們在學習中參考。

由於時間倉促，特別是限于我們的水平，因而在材料收集方面是很不完備的，其中有些重要的東西不免有不少遺漏，希望讀者給予批評指正，作為我們今後改進工作的參考。

1957年10月

目 錄

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 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 是民主和集中的統一	(1)
實行民主集中制必須有高度的 組織性紀律性	(17)
關於自由、平等的真實意義	(44)
自由是被認識了的必然性	(44)
只有消滅了階級才有真正的平等	(49)
民主集中制是黨的組織原則，是適 合於人民內部的基本政治制度	(58)
民主集中制是黨的組織原則和國家的基本制度， 是實行高度民主的制度	(58)
貫徹民主集中制必須正確解決上下級關係和加強 集體領導	(75)
必須同破壞民主集中制的現象作鬥爭	(91)

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 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 民主，是民主和集中的統一

要達到這種目的，黨內的民主是必要的。要黨有力量，依靠實行黨的民主集中制去發動全黨的積極性。在反動和內戰時期，集中制表現得多一些。在新時期，集中制應該密切聯系于民主制。用民主制的實行，發揮全黨的積極性。用發揮全黨的積極性，鍛鍊出大批的幹部，肅清宗派觀念的殘余，團結全黨象鋼鐵一樣。

（毛澤東：“爲爭取千百万羣衆進入抗日民族統一戰綫而鬥爭”

（1937年），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268頁）

問：共產黨在綱領中提出的“民主”是什麼意思？它和“戰時政府”豈不是互相衝突的？

答：一點也不衝突。共產黨還在1936年8月就提出了“民主共和國”這個口號。這個口號政治上組織上的含義包括如下三點：（一）不是一個階級的國家和政府，而是排除漢奸賣國賊在外的一切抗日階級互相聯盟的國家和政府，其中必須包括工人、農民及其他小資產階級在內。（二）政府的組織形式是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將民主和集中兩個似乎相衝突的東西，在一定形式上統一起來。（三）政府給予人

民以全部必需的政治自由，特別是組織、訓練和武裝自衛的自由。从这三方面看來，它和所謂“战時政府”並沒有任何的冲突，这正是一个利于抗日戰爭的國家制度和政府制度。

問：可是“民主集中”在名詞上不是矛盾的东西嗎？

答：应当不但看名詞，而且看實際。民主和集中之間，並沒有不可越过的深溝，对于中國，二者都是必需的。一方面，我們所要求的政府，必須是能夠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定要有全中國廣大人民羣衆的支持和擁護，人民也一定要能夠自由地去支持政府，和有一切机会去影响政府的政策。这就是民主制的意義。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当人民要求的政策一經通过民意機關而交付与自己選舉的政府的時候，即由政府去執行，只要執行時不違背曾經民意通过的方針，其執行必能順利无阻。这就是集中制的意義。只有采取民主集中制，政府的力量才特別强大，抗日戰爭中國防性質的政府必定要采取这种民主集中制。

問：这和战時內閣制度不相符合吧？

答：这和歷史上的某些战時內閣制度不相符合。

問：难道也有符合的？

答：也有符合的。战時的政治制度大体上可以分爲兩類，一是民主集中的，一是絕對集中的，由戰爭的性質所決定。歷史上的一切戰爭，依其性質可以分爲兩類，一是正義的戰爭，一是非正義的戰爭。例如二十几年前的歐洲大戰，就是一个非正義的帝國主義性質的戰爭。那時各个帝國主義國家的政府强迫人民爲帝國主義的利益作战，違反人民的利益；在这种情形下，英國路易喬治一類的政府就是需要的。路易喬治压迫英國人民不許說反对帝國主義戰爭的話，任何表現这种民意的機關

和集会都不許存在；即使仍然有國會，那也是奉令通过战争預算的國會，也是一羣帝國主義者的機關。政府和人民在战争中的不一致，就產生了只要集中不要民主的絕對集中主義的政府。可是歷史上還有革命的战争，例如法國的革命战争、俄國的革命战争、目前西班牙的革命战争。在這一類的战争中，政府不怕人民不贊成战争，因為人民極愿意進行这种战争；政府的基礎建設在人民的自愿支持之上，所以政府不但不懼怕人民，而且必須喚起人民，引導人民發表意見，以便積極地參加战争。中國的民族解放战争是人民完全同意的，战争的進行沒有人民參加又是不能勝利的，因此民主集中制成為必要。中國1926年到1927年的北伐战争，也是依靠民主集中制取得了勝利。由此可見，如果战争的目的是直接代表着人民利益的時候，政府越民主，战争就越好進行。這樣的政府就不應畏懼人民反对战争，相反，这个政府所顧慮的，应是人民的不起來和对于战争的冷淡。战争的性質決定政府和人民的關係，這是一個歷史的原則。

（毛澤東：“和英國記者貝特蘭的談話”（1937年），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373至375頁）

（四）在我黨的一切實際工作中，凡屬正確的領導，必須是從羣衆中來，到羣衆中去。這就是說，將羣衆的意見（分散的無系統的意見）集中起來（經過研究，化為集中的系統的意見），又到羣衆中去作宣傳解釋，化為羣衆的意見，使羣衆堅持下去，見之于行動，並在羣衆行動中考驗這些意見是否正確。然後再從羣衆中集中起來，再到羣衆中堅持下去。如此無限循環，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確、更生動、更豐富。這就是馬克

思主義的認識論。

(五) 領導骨干和廣大羣衆在組織中在鬥爭行動中發生正確關係的思想，正確的領導意見只能從羣衆中集中起來又到羣衆中堅持下去的思想，在領導意見見之實行時、要將一般號召和個別指導互相結合的思想，都必須在這次整風中普遍地加以宣傳，藉以糾正幹部中在這個問題上的錯誤觀點。許多同志，不注重和不善於團結積極分子組成領導核心，不注重和不善於使這種領導核心同廣大羣衆密切地結合起來，因而使自己的領導變成脫離羣衆的官僚主義的領導。許多同志，不注重和不善於總結羣衆鬥爭的經驗，而歡喜主觀主義地自作聰明地發表許多意見，因而使自己的意見變成不切實際的空論。許多同志，滿足於工作任務的一般號召，不注重和不善於在作了一般號召之後，緊緊地接着從事於個別的具體的指導，因而使自己的號召停止在嘴上、紙上或會議上，而變為官僚主義的領導。這次整風，必須糾正這些缺點，在整風學習、檢查工作、審查幹部中學會領導和羣衆相結合、一般和個別相結合的方法，並在以後應用此種方法於一切工作。

(六) 從羣衆中集中起來又到羣衆中堅持下去，以形成正確的領導意見，這是基本的領導方法。在集中和堅持過程中，必須採取一般號召和個別指導相結合的方法，這是前一個方法的組成部分。從許多個別指導中形成一般意見（一般號召），又拿這一般意見到許多個別單位中去考驗（不但自己這樣做，而且告訴別人也這樣做），然後集中新的經驗（總結經驗），做成新的指示去普遍地指導羣衆。同志們在這次整風中應該這樣去做，在任何工作中也應該這樣去做。比較好的領導，就是

从比較善于這樣去做而得到的。

(毛澤东：“關於領導方法的若干問題”(1945年)，載“毛澤东選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901至902頁)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這個專政是干什么的呢？專政的第一個作用，就是壓迫國家內部的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會主義革命的剝削者，壓迫那些對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破壞者，就是為了解決國內敵我之間的矛盾。例如逮捕某些反革命分子並且將他們判罪，在一個時期內不給地主階級分子和官僚資產階級分子以選舉權，不給他們發表言論的自由權利，都是屬於專政的範圍。為了維護社會秩序和廣大人民的利益，對於那些盜竊犯、詐騙犯、殺人放火犯、流氓集團和各種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壞分子，也必須實行專政。專政還有第二個作用，就是防禦國家外部敵人的顛復活動和可能的侵略。在這種情況出現的時候，專政就擔負着對外解決敵我之間的矛盾的任務。專政的目的是為了保衛全體人民進行和平勞動，將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具有現代工業、現代農業和現代科學文化的社會主義國家。誰來行使專政呢？當然是工人階級和在它領導下的人民。專政的制度不適用於人民內部。人民自己不能向自己專政，不能由一部分人民去壓迫另一部分人民。人民中間的犯法分子也要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這和壓迫人民的敵人的專政是有原則區別的。在人民內部是實行民主集中制。我們的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宗教信仰等等自由。我們的憲法又規定：國家機關實行民主集中制，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為人民服務。我

們的这个社会主義的民主是任何資產階級國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我們的專政，叫做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这就表明，在人民內部实行民主制度，而由工人階級團結全体有公民权的人民，首先是農民，向着反動階級、反動派和反抗社会主義改造和社会主義建設的分子实行專政。所謂有公民权，在政治方面，就是說有自由和民主的权利。

但是这个自由是有領導的自由，这个民主是集中指導下的民主，不是无政府狀態。无政府狀態不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匈牙利事件發生以后，我國有些人感到高興。他們希望在中國也出現一个那樣的事件，有成千上万的人上街，去反对人民政府。他們的这种希望是同人民羣衆的利益相違反的，是不可能得到人民羣衆支持的。匈牙利的一部分羣衆受了國內外反革命力量的欺騙，錯誤地用暴力行為來对付人民政府，結果使得國家和人民都吃了虧。几个星期的騷亂，給予經濟方面的損失，需要長時間才能恢復。我國另有一些人在匈牙利問題上表現動搖，是因為他們不懂得世界上的具体情况。他們以為在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自由太少了，不如西方的議會民主制度自由多。他們要求实行西方的兩党制，这一党在台上，那一党在台下。但是这种所謂兩党制不过是維護資產階級專政的一种方法，它絕不能保障勞動人民的自由权利。實際上，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沒有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在階級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剝削階級剝削勞動人民的自由，就沒有勞動人民不受剝削的自由。有了資產階級的民主，就沒有无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的民主。有些資本主義國家也容許共產党合法存在，但是以不危害資產階級的根本利益為限度，超过这个限度

就不容許了。要求抽象的自由、抽象的民主的人們認為民主是目的，而不承認民主是手段。民主这个东西，有時看來似乎是目的，實際上，只是一種手段。馬克思主義告訴我們，民主屬於上層建築，屬於政治這個範疇。這就是說，歸根結底，它是為經濟基礎服務的。自由也是這樣。民主自由都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都是在歷史上發生和發展的。在人民內部，民主是對集中而言，自由是對紀律而言。這些都是一個統一體的兩個矛盾着的側面，它們是矛盾的，又是統一的，我們不應當片面地強調某一個側面而否定另一個側面。在人民內部，不可以沒有自由，也不可以沒有紀律；不可以沒有民主，也不可以沒有集中。這種民主和集中的統一，自由和紀律的統一，就是我們的民主集中制。在這個制度下，人民享受着廣泛的民主和自由；同時又必須用社會主義的紀律約束自己。這些道理，廣大人民羣衆是懂得的。

我們主張有領導的自由，主張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這在任何意義上都不是說，人民內部的思想問題、是非的辨別問題，可以用強制的方法去解決。企圖用行政命令的方法，用強制的方法解決思想問題，是非問題，不但沒有效力，而且是有害的。我們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滅宗教，不能強制人們不信教。不能強制人們放棄唯心主義，也不能強制人們相信馬克思主義。凡屬於思想性質的問題，凡屬於人民內部的爭論問題，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決，只能用討論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決，而不能用強制的、壓服的方法去解決。人民為了有效地進行生產、進行學習和有秩序地過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產的領導者、文化教育機關的領導者發布各種適當的帶強制性的行政命令。沒有這種行政命令，社會秩序就無法

維持，這是人們的常識所了解的。這同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決人民內部的矛盾，是相輔相成的兩個方面。爲着維持社會秩序的目的而發布的行政命令，也要伴之以說服教育，單靠行政命令，在許多情況下就行不通。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1957年），人民出版社單行本，3至6頁）

我們的黨，不是許多黨員簡單的數目字的總和，而是由全體黨員按照一定規律組織起來的統一的有機體，而是黨的領導者被領導者的結合體，是黨的首腦（中央）、黨的各級組織和廣大黨員羣衆依照一定規律結合起來的統一體。這種規律，就是黨內的民主的集中制。

在一個工廠或一個農村中，僅有三個黨員在一起，這還不是黨的組織，還必須按民主的集中制組織起來。在通常的情況下，這三個黨員中必須有一個是組長，其餘兩個是組員，即是在各種活動中有一個領導者，兩個被領導者，才能成爲黨的組織。有了這種組織，就產生出新的力量。無產階級的力量，就在於組織。

黨內民主的集中制，照黨章規定，即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它反映黨的領導者與被領導者的關係，反映黨的上級組織與下級組織的關係，反映黨員個人與黨的整體的關係，反映黨的中央、黨的各級組織與黨員羣衆的關係。

爲什麼說黨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呢？這就是說，黨的領導機關是在民主基礎上由黨員羣衆所選舉出來並給予信任的，黨的指導方針與決議，是在民主基礎上由羣衆中集

中起來的，並且是由黨員羣衆或者是黨員的代表們所決定、然後又由領導機關協同黨員羣衆堅持下去與執行的。黨的領導機關的權力，是由黨員羣衆所授予的，因此，它能代表黨員羣衆行使它的集中領導的權力，處理黨的一切事務，並爲黨的下級組織和黨員羣衆所服從。黨內的秩序，是由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全黨各個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的原則來建立的。這就是說，黨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礎上的，不是離開民主的，不是個人專制主義。

爲什麼說，黨的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呢？這就是說，黨的一切會議是由領導機關召集的，一切會議的進行是有領導的，一切決議和法規的制訂，是經過充分準備和仔細考慮的，一切選舉是有審慎考慮過的候選名單的，全黨是有的一切黨員都要履行的統一的黨章和統一的紀律的，並有一切黨員都要服從的統一的領導機關的，這就是說，黨內民主制，不是沒有領導的民主，不是極端民主化，不是黨內的無政府狀態。

黨內民主的集中制，即是黨的領導骨干與廣大黨員羣衆相結合的制度，即是从黨員羣衆中集中起來，又到黨員羣衆中堅持下去的制度。即是反映黨內的羣衆路線。

有些同志，不了解黨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制，如是就使自己的領導脫離黨內的民主，脫離黨員羣衆，並把此種狀態名之曰“集中”。他們認爲自己的領導上的權力，無須由黨員羣衆授予，而是可以自己攫取的。他們的領導地位，也無須經過選舉，無須取得黨員和下級組織的信任，而是可以自封的。他們的指導方針與決議，也無須從羣衆中集中起來並經過羣衆去決定，而是可以獨斷的。他們是站在黨員羣衆之上，

而不是結合于黨員羣衆之中，他們是站在黨的組織之上來命令黨，支配黨，而不是站在黨的組織之內來服從黨，受黨的支配。他們對於上級，則利用黨內的民主制向上級鬧獨立性，對於下級和黨員，則利用黨內的集中制來壓制下級和黨員的民主權利。他們既不民主（對下級），又不集中（對上級）。多數通過的決議和黨的紀律，別人都得服從與遵守，但他們領導人自己覺得是可以不服從不遵守的。所有個人服從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這些黨的基本組織原則，他們都不遵守。他們認為黨的法規和決議，是為那些普通人寫的，而不是為他們這些特殊的領導人寫的。這是黨內一種反民主的個人專制主義偏向，是社會上特權階級的思想在黨內的反映。這與我們黨的集中制沒有絲毫相同之點。這種偏向，在我們黨的組織中是存在着的，應該完全肅清它。

有些同志，不了解黨的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制，如是他們就使自己的行動脫離黨的集中領導，脫離黨的整体。他們不顧大局，不顧整体的長遠的利益，按照他們自己的興趣和自己的見解在黨內任意的自由的行動，他們不嚴格地遵守黨紀，不執行黨的領導機關的決議，在黨內發展各種非組織的、非政治的、非原則的言論和行動，或者故意誇大事實，在黨內播弄是非，或者在黨內實行無限制的空談與爭論，不顧環境的嚴重與緊急情況，甚至利用黨員羣衆一時在思想上沒有準備的盲目狀態，來表決自己的要求，利用“多數”的名義來實現自己的企圖等。這些就是極端民主化的思想。這與我們黨的民主制沒有絲毫相同之點。這種思想的危險，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在於損傷以至完全破壞黨的組織，削弱以至完全毀滅黨的戰鬥力。”這種思想的來源：“在於小資產階級的自由散漫性。

这种自由散漫性帶到党内，就成了政治上的和組織上的極端民主化的思想。这种思想是和无產階級的斗争任务根本不相容的。”（毛澤东：“關於糾正党內的錯誤思想”）

党内反民主的專制主義傾向，和党内極端民主化的現象，是党内生活上的兩種極端現象。而極端民主化的現象，又常常当作專制主義傾向的一种懲罰而出現，凡是專制主義傾向較嚴重的地方，那里就可能出現極端民主化的現象。這兩种傾向都是錯誤的，都極大地妨害与破坏党內的真正統一与團結，全党必須警惕，嚴防这些現象的發生。

現在必須放手地擴大我們党內的民主生活，必須实行高度的党内民主，同時，在实行高度民主的基礎上实行党的領導上的高度集中。

（刘少奇：“論党”（1945年），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72至76頁）

党内民主的實質，就是要發揚黨員的自動性与積極性，提高黨員对党的事業的責任心，發動黨員或黨員的代表在党章規定的範圍內尽量發表意見，以積極參加党对于人民事業的領導工作，並以此來鞏固党的紀律和統一。只有認真地擴大党内民主，才能鞏固党內的自覺的紀律，才能建立与鞏固党內的集中制，才能使領導機關的領導工作臻于正確。為此，党章規定：党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党内民主的原則進行工作。

要在党内放手实行高度的民主，決不是要削弱党內的集中制，相反，要在实行高度民主的基礎上，同時实行高度的集中。要使高度的民主与高度的集中統一起來，不要使二者对立起來。只有实行高度的民主，才能達到領導上的高度集中；只

有在以民主爲基礎的高度集中領導之下，才能實行高度的民主。認爲實行高度的民主就要削弱領導上的集中，是錯誤的。因此，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遵照黨內民主原則進行工作時，不能妨害黨內的集中原則，不能使正當的有利於集中行動的黨內民主被誤解爲無政府傾向（向黨鬧獨立性和極端民主化）。

黨內民主，必須保證是按照有利於黨的事業（即人民的事業）的方向進行，不能松懈黨內的戰鬥意志與戰鬥團結，不能被暗害分子、反黨分子和黨內的分裂主義者與投機家、野心家所利用。因此，黨章規定：凡關於全黨的或地方範圍的黨的政策與路線問題之徹底檢討與辯論，必須是有領導的，必須是在時間上允許即客觀情況不緊急的條件下，並須有中央或地方領導機關的決議。下級組織有過半數以上的提議，或有上級組織的提議，也可以進行這種檢討。

黨內的民主應該擴大，但黨的決議必須無條件地執行。黨員個人服從黨的組織，下級服從上級，少數服從多數，全黨各個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黨章規定的這些原則，必須無條件的執行。

有些同志在執行這些原則時，是提出條件的，他們或者以同意決議、指示的正確性作爲服從的條件，或者以人事上的能力之強弱、地位之高低、黨齡之長短、文化程度之高低以及某些歷史的恩怨與山頭親疏等關係，來作爲服從的條件。應該說：所有這些條件，都是不應該有的。一個共產黨員是否有高度的紀律性和遵守紀律的精神，只有在他處於危險的情況下，或者在他與黨的組織發生了嚴重的原則分歧和人事上的分歧之時，才能表現出來。只有當他處在少數地位時，仍然是無條件

地服从了党的組織原則，他才是一个有高度紀律性和原則性的黨員，才能表示他是顧大局的，是懂得局部服从全体、小道理服从大道理的，懂得个别的原则分歧与人事上的分歧，是应该服从于党的統一与党的紀律之最高原則的。

我們共產党人在任何時候，都不應該提倡盲目的服从性。由于我們現在还处在分散的農村游擊战争環境中，各个地區的內外情况，常有極大的懸殊，因此，我們在工作中必須采取“集中領導、分散經營”的政策。采取过分集中經營的政策与平均主義的政策，都是錯誤的。但分散經營（即各个地區獨立地進行工作和具有独立工作的能力，不是鬧獨立性），不是脫離集中領導，而必須有領導上的集中。在这里，領導機關的決議与指示，常常不能照顧到一切區域的一切情况，而只能是帶着一般性的。因此，決議与指示，就常有在一般地區行得通，而在某些特殊地區行不通的情形。領導機關的決議与指示中有錯誤，在實際上行不通的事情，也常有的。在这种時候，我們就不是提倡盲目的執行与服从，而提倡自覺的認真的執行。这就是說，要認真地研究情况与研究決議、指示，如果發現決議、指示有錯誤，或者与本地情况不合，就应勇于提出意見，請求上級收回或修改；而不是閉着眼睛，硬要去实行，以致勞民傷財，脫離羣衆。下級這樣做，並不是反抗上級，也不是鬧獨立性，而正是以認真的精神去執行決議与指示。只有這樣的黨員，才是最好的黨員，他不只是能夠獨立思考問題，而且能夠幫助上級糾正錯誤、缺點。这是應該特別獎勵的。關於執行上級的決議、指示，可以有三种態度：第一，上級的決議、指示，合口味的就執行，不合的就不執行。这叫鬧獨立性。不管他用什么話來敷衍搪塞，這總是鬧獨立性。这是要不得的；第